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收購位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51%分成權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有條件收購Seram Non-Bula區塊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以及本公司於2006年8月2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期進一步延至2006年9月28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有條件收購Seram Non-Bula區塊生產分成合同下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該收購」），以及本公司於2006年8月2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統稱「Seram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及詞句與Seram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2006年8月3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經聯交所批准後，刊發及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首次延至2006年8月17日。

本公司正編製需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勘探及生產運作之詳情及一份技術顧問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刊發及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之日期進一步延至2006年9月28日或之前。

由於買賣協議之實行須待Seram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加以注意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